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体会

肩负起“重要窗口”的制度建设责任

何显明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八战略”实施以来,作为“三个地”的浙江坚持把中央的战略部署与地方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在各个领域探索体现中国特色和浙江实际的新路子,不仅取得了全国一流的发展业绩,而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大局贡献了丰富的浙江经验、浙江案例,成为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模范生”。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历史性时刻,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时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殷切期望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赋予了浙江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目标新定位。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深刻认识“重要窗口”建设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全局意义,对浙江肩负“重要窗口”重任的奋斗目标和现实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

深刻领悟“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这条主线,形成高度的制度自觉。发挥好“重要窗口”的作用,不仅要全面展示浙江各项工作走在前列的业绩,更重要的是要充分展示浙江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显著成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围绕“八八战略”的制定,曾经明确提出,浙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仅要使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保持全国领先地位,而且要在实践中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为全国提供有益的探索和经验。“八八战略”所体现的这样一种使命担当和前瞻意

识,为我们领会和把握好“重要窗口”目标和定位,担负起中央赋予的重要职责,提供了重要的思想遵循。

以“八八战略”为统领,努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标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设计,具有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浙江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历史性成就,正是这一制度体系现实有效性在省域层面的生动体现。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就必须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全面落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制度,模范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在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上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围绕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我们党建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整套制度体系。浙江要贯彻落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首先必须坚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全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在浙江的落实,结出硕果。要通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进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等重大举措,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上率先取得突破,顺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

日益增长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继续走在前列;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努力打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高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大花园”建设全面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率先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充分发挥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先行示范作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全面深化“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加快清廉浙江建设,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总之,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在以完善制度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方面,贡献更多的浙江经验。

治理效能是评判制度建设成效的根本尺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面概括了我国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要充分发挥好“重要窗口”的作用,就必须将这些制度优势充分展示出来,并体现到治理成效上。为此,就必须按照省委会提出的努力建设好10个方面“重要窗口”的奋斗目标和加快形成13项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要求,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在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有效运行机制,完善制度优势的实现机制,使制度真正运转起来,并取得预期的治理效能。要

强化全周期管理意识,着力优化各项制度在制定、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的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使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使制度影响的权威性、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制度效能的显著性,成为“重要窗口”的显著特征,成为浙江的核心竞争力。

以省域治理现代化为抓手,努力打造制度集成的样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治理效能不仅取决于各项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权威性,而且取决于各项制度之间相互支撑、相互协同的匹配关系。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注重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通过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浙江要发挥好“重要窗口”的作用,必须围绕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坚持在制度衔接、制度匹配、制度联动、制度集成上下功夫,努力形成制度治理的整体优势。

要更加自觉地立足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大局来谋划新时代浙江的改革,更加自觉地把省域制度建设纳入国家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大局,努力将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省域制度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要聚焦提升治理效能,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保障双轮驱动,努力形成制度创新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运用与科技创新倒逼制度创新、提升治理效能良性

循环的局面。

要大力强化制度集成意识,及时总结、提炼各地的成功实践经验,将其上升到制度层面,并努力形成各个领域“一揽子”的制度治理方案。浙江长期走在改革的前列,改革开放以来为国家相关制度的完善贡献了丰富的原创性经验。“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要求我们不仅要一如既往地勇立潮头,通过创造性的探索实践,为国家治理和国家制度贡献更多的浙江元素、浙江案例,而且要着眼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围绕省域治理现代化“六大体系”建设任务,进一步强化制度创新的规范化、一体化意识,有意识地将各地相对零散的体制机制创新经验,提炼和推广成为全省相对统一和稳定的制度规则,将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的创新经验集成为实现各个领域有效治理的整体方案,在不断完善省域治理制度体系的同时,努力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作出应有贡献。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努力打造最富活力的制度创新高地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是一项伟大的制度创新实践。习近平同志曾深刻指出,浙江改革开放走过的道路,就是一条在不断克服困难中前进的改革之路,就是一条“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的历程。“改革开放始终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着力打造体制机制的竞争优势,正是浙江能够克服种种不利条件,走出一条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路子,实现快速崛起的

制胜法宝。要发挥“重要窗口”作用,必须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和改革创新意识,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坚决破除一切妨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的体制弊端,全面释放制度创新的活力,努力将浙江建成全国最富活力的制度创新高地。

要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13个“坚持和完善”,在坚持好、巩固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顺应现代国家治理的大趋势,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性、系统性成果,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成为新时代引领改革风气之先最鲜明的特质,努力使改革成为“重要窗口”最鲜明的标识。

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国家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作出敏锐的回应,将国家和地方治理遇到的每一次挑战,都当作检视制度运行、发现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效能的机会,通过持续不断补短板强弱项,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着力破解公共服务供给、基层社会治理以及应急管理的难点、堵点、痛点,探索形成体制创新的倒逼机制和联动机制,要聚焦人才强省、创新强省的首位战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主创新道路,着力建设最有利于提升人才集聚度、活跃度、贡献度,最能调动创新能力、动力、活力的制度环境,全面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的全域创新体系,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作者为省社科院院长】

筑牢“中国之治”的制度伦理基础

李建华

“中国之治”一般是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治理的制度成就与历史经验,体现为一种现实的治理状态和治理方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集中体现和基本表达。而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历史使命而言,“中国之治”不仅仅是对中国治理“实然”状态的描述,而且是一种对未来中国治理“应然”状态的价值期待与追求。这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中国之治”不但需要在框架、步骤、技术上有顶层设计,更需要在价值层面上筑牢制度伦理的基础。

“中国之治”何以需要制度伦理

制度伦理就其核心内涵而言,是指制度本身的伦理属性及其伦理功能,简而言之就是指制度的“善”的规定性,由此区分出“好”的制度与“坏”的制度。对此,在理论上存在目的论与权利论两种基本立场,前者以功利主义为代表,后者以自由主义契约论为代表。功利主义认为判断一种制度是否“善”的,主要是看它是否有效,是否能给全体社会成员带来最大福利,其缺陷在于以功效本身规定制度的“善”,从而使制度沦为一种纯粹计算意义的工具或技术。自由主义契约论则注重制度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并且把自由权利作为判断制度是否为

“善”的基本依据,由于强调个人自由权利高于一切,它难免造成事实上的个人权利优先的价值取向。“中国之治”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是合规律与合目的的有机统一,既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制度演进的普遍规律,也始终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根本目标,无论显现效果,还是对未来的期许,都是趋向于“善”的。

从制度的构成来看,有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一般制度与特殊制度之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共同组成的有机整体,其显著优势也就是整体性优势,从更高层次上集中表达了当代中国的制度伦理精神:人民当家作主、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民本精神;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法治精神;改革创新、与时俱进、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改革创新精神;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障国家主权安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天下大同”精神等。正是这些伦理精神,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的整体“善”。当然,当下“中国之治”在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上还存在“短板”与“弱项”,亟须通过伦理道德的优化来推动制度的优化。

“中国之治”需要何种制度伦理

制度伦理不仅要解决制度的价值属性问题,还必须解决伦理道德与制度的适应性问题,即什么样的治理需要怎样的制度伦理来支撑。如果说制度的“善”是制度伦理的内在性要求,那么制度需要何种“善”是制度伦理的适应性要求,因为“善”从来都是具体的、历史的。“中国之治”要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制度模式,为解决全球治理难题提供中国方案,使中国特色与世界价值高度统一起来,需要以正义与和谐为核心的制度伦理。

正义的制度,就是权利与义务具有均等性。制度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从其现实性讲是对社会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结构性安排。如果这种安排是科学的、合理的,制度就是“好制度”。同时,正如制度有价值(实质)与技术(形式)两个层面一样,正义也有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程序)之分,当我们区分制度之善与制度之恶时,一定是实质(价值)意义的,而非形式上的;当我们说要完善制度时,一定是要将权利与义务的结构关系调整到相对较好的状态。所以,如果说某

种制度具有优势,一定是其在本质上体现了正义性。正因为正义性在制度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所以往往都会以强制性的法律法规加以明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并且要求“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从法律层面为制度正义性提供保障。

和谐侧重社会公民、阶层(群体)主体间应该平等地享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和谐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的价值观,和谐的制度强调客体间、主体间的平等、互利,强调“和而不同”“求同存异”。这种制度性规定在具体实践中就体现为各种关系的协调配合,就是建设和谐社会,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谐对于每一个个体来说,是对他者权利的尊重与肯定;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就是化解矛盾、消除争执;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意味着社会各阶层、不同角色均能各取所需,各得其所;对于人类而言,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一体化生存;对于国际关系而言,则是消解“文明冲突论”和“中国威胁论”的良方,也是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根本保证。如果说正义是基于个体权利与义务保障的制度性诉求,那么和谐则是基于人类整体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性安排,二者是“好”制度的一体两面,共同构成“中国之治”的制度伦理基础。

“中国之治”如何筑牢制度伦理基础

可以从治理对象和治理主体两个角度来筑牢制度伦理的基础,具体就是要强化国家之德、治者之德和公民之德。

国家是公共权力的承载者和公共秩序的维护者,既是治理的主体(政府),同时也是治理的对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与“国”是两种最重要的伦理实体,其社会结构最大的特点就是“家国同构”“家国一体”。由于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国”是“家”的放大,“国之本在家”,故“治天下之国若治一家”,伦理治理构成中国传统国家治理的本色,这是我们今天必须正视的。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思想中,国家是“伦理理念”的最高体现,因为它不但可以实现人的自由,还能使“个人利益普遍化”,进而达到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伦理秩序。可见,国家本身就是一种伦理实体,伦理道德是考量国家治理的重要维度。国家治理的目标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一定的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活动,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以利于人民,这是“中国之治”的最高价值目标。

中国共产党全面而坚强有力的领导是“中国之治”的最大特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

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这种政治担当和政治本色就是最牢靠的政治伦理自觉。治理主体的道德定力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起关键作用。各级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制度执行力的有效发挥。党的十八大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全面从严治党的措施,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强化国家治理的伦理基座和治理主体的道德定力。

现代国家治理还依赖于公民的道德水平。公民美德是公民履行共同体义务必不可少的能力美德,它所包含的是一个具有公民身份的个体所应具备的政治和公共美德,能够使个体理解并参与公共事务,创造并服务于公共利益,支持个体完成公民分内之事,从而自觉地维系公民身份,并确保公民所属政治共同体与发展与凝聚,形成对公共权力的监督与制约。“中国之治”始终离不开公民美德的支撑,特别是公民的正义感、爱国情和参与力尤为重要。正义感是指公民捍卫自身权益、恪守公民责任、自觉维护他人正当权益;爱国情是指任何公民都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并与国家具有政治同一性;参与力的主要意义在于监督公共权力运行,避免公共权力被滥用,从而促进公共利益实现。

【作者为浙江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